

2022 年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委托单位：遂溪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3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3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4 -
二、评价结论	- 4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5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5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5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 5 -
(四) 预算执行效益	- 7 -
(五) 加分项	- 8 -
四、主要绩效	- 9 -
五、存在问题	- 10 -
六、相关建议	- 11 -
七、附件	- 11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县委派出机构，统一领导县直机关（含驻遂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为正科级，列县委派出机关序列，无下属单位。要职责是：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分类指导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组织、党员和干部职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员干部的培训工作。

4. 对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县委报告。

5. 指导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县委有关单位抓好县直机关各单位领导班子思

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监督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审批县直机关党（总）支部的设置。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机关单位党委及其辖下党组织发展新党员有机关工委派员协同考察，由机关单位党委审批）。

9. 领导县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县直机关各单位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12.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县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

13. 负责县直机关民兵、武装工作和县直机关征兵、军人优抚款的发放工作。

14. 负责县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单位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15.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内设 4 个室（股），办公室（机关武装部）、组织股、宣传股、党建督查指导股。行政编制 8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后勤岗位雇用人员 1 名。2022 年年末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8 名，工勤人员 1 名，后勤岗位雇用人员 1 名；离退休人员 12 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县直机关委员会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4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县直机关委员会 2022 年支出总预算 140.89 万元，基本支出 132.89 万元，项目支出 8.00 万元。

2. 决算收支情况。县直机关委员会 2022 年收入总决算 146.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县直机关委员会 2022 年支出总决算 14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4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县直机关委员会 2022 年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00%。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4.00 万元，实际支出 2.16 万元。分别为：因公出

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11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县直机关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实际支出 0.05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强化学习，全面提升党员整体素质。
2. 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3. 循序渐进，努力提升机关党建整体工作质量。
4. 务实高效，提升机关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5. 奖优惩劣，不断完善党建考核激励机制。

二、评价结论

2022 年，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贯彻落实关于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若干举措，推动党员干部切实提高运用党的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强化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抓党建工作机制，落实好支部班子成员分片联系制度，做到理直气壮抓党风、尽心尽职抓党建。结合新一轮“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循序渐进，努力提升机关党建整体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党建考核激励机制，奖优惩劣。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

综合评价，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得分为 80.57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良”。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县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按照部门职责、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要求，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确保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并及时储备到市级项目库；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 预算编制准确性。经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3.92%。县直机关委员会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46.41 万元，年初批复预算收入数 140.89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县直工委定期轮岗制度》、《县直工委财务管理制度》、《发生重大问题责任查究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等。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2022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140.89 万元，实际支出 146.41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00%。

②结转结余率。2022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00 元，结余结转率 0.00%。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无存量资金。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批复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2.3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15 万元，执行率为 93.48%，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好。

⑥财务合规性。依照相关财经制度，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预算执行规范；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把关资金审批流程，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2 年经费未有审计检查。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收支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并保存完整、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实行“部门负责制”，并按领用部门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反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28.1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8.1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材料。

2、绩效自评

按照遂溪县财政局《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文件

要求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明确了职责分工及报送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填报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绩效自评符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2022 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 4.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1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4%，“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好。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在 2022 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数中考核评定等次为二等奖。

②绩效目标完成效率。2022 年，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在县委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践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确保机关党组织“走在前，做表率”，提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大局，推动遂溪发展的能力

水平，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遂溪实施“1+3+6”计划提供强有力组织保证。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00%。

3、效果性

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认真履职，紧紧围绕党的建设总布局，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树立和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夯实思想根基，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举办多彩主题活动，弘扬红色精神；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党员队伍质量等做出积极贡献。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年初制定工作安排，绩效指标能较好体现部门履职的效果。

（五）加分项

无

四、主要绩效

中共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在县委的领导下，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更加自觉践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确保机关党组织“走在前，做表率”，提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大局，推动遂溪发展的能力水平，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遂溪实施“1+3+6”计划提供强有力组织保证。

1. 强化学习，全面提升党员整体素质。强化学习，全面提升党员整体素质组织线上线下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 1334 期，22678 人次；三级党组织党务轮训 11 期，上门培训 5 期，培训 2350 人次；开展专题宣讲会 9 场；县直工

委班子成员带头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上党课 11 场；联合举办“精神的力量”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图文巡展、“强国复兴有我 建功新时代”女性大讲坛——“学习身边榜样”活动等活动。

2. 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2022 年，优化党组织 10 个，换届 62 个，新进入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 65 人。

3. 循序渐进，努力提升机关党建整体工作质量。重视在生产工作一线、青年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全年发展党员 54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309 名。

4. 务实高效，提升机关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尤其在疫情防控中，县直机关 300 多个党组织，3000 多名党员迅速下沉一线，筑牢安全防线，建起坚强的红色战斗堡垒。

5. 奖优惩劣，不断完善党建考核激励机制。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62 枚，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先锋模范个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 671 名。

五、存在问题

1.2022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3.92 万元，决算数为 28.86 万元(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207.33%，缺少增资调整资料。

2.未设置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3.会计核算不规范。如采购缺少审批流程，2022 年 8 月第 12 号凭证差旅费报销单金额 240 元涂改等。

4.该单位 2022 年固定资产没有每月进行计提折旧。

5.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年末在职人员 10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工资明细表 9 人。

六、相关建议

1、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3、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全面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相关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七、附件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合计	100		100				80.57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符合要求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县直机关委员会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将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2.6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目标完整	4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目标科学 4	
		保障措施	2	制度健全性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缺项目管理 制度，扣 0.75分 1.25	
			4	支出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1.年度实际支出146.41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140.89万元，支出完成率100%，但缺少调整数 6.5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3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旬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由于遂溪财政自2021年开始，每年年度末存量资金不结转结余，直接是收回额度，即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即本年度均为0，得3分。 3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1. 直工委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该部分指标分值（2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2. 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1个下属单位遂溪县审计直属所，但该下	0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本指标得分=2*21539/23050=1.97	1.97
		支出管理	6	财务合规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1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只附财务会计凭证，缺预算会计凭证；2、2022年8月第12号凭证差旅费报销单金额240元涂改；3、2022年2月第4号凭	4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4
				项目监管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对项目实施了监管, 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 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 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实施检查、监控。	4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 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 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 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资产账281534元, 财务账是239940元, 不相符, 扣1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 的得3分, 90%（含）—95%的得1分, 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81534/281534*100%=100%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 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 但已完成整改的, 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 但已完成整改的, 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 得0分;	已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未发现问题	3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监督 情况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绩效目标在 规定时限和 范围内公开 的，与批复 一致的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已成立自评 工作小组且 人数和结构 符合规定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自评材料报 送工作在规 定时间内完 成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自评材料填 写真实、齐 全，佐证材 料材料规范 、完整，关 联性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 费决算数 28.86万元 >日常公用 经费调整预	2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考核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执行 效益	30	效率 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4.625得分4.63分。	真工委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二等奖（视同为A）	4.25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没有项目绩效目标扣2分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效果 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实现了预期的效果，酌情扣分。	根据真工委提供的工作总结，其2022年度不足有：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以下问题：缺乏量化细化措施等	7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没设置该机制	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关于遂溪县各镇（街）和党政群机关单位2022年落	2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遂溪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加减分项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